☆時來運轉



投保簡單,免體檢(註:以方案三為例)

- ◆ 一般意外身故或殘廢基本保障最高給付NT\$300萬
-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殘廢 最高給付NT\$900萬
- ◆ 遭遇火災、地震、出入或搭乘電梯意外身故或殘廢 最高給付NT\$600萬
- ◆ 遭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意外身故或殘廢 最高給付NT\$400萬
- ◆ 因家庭內電器衛浴設備爆炸或爆裂意外身故或殘廢 最高給付NT\$400萬
- ◆ 特別看護(符合1~3級殘廢程度)一次給付NT\$100萬
- ◆ 因意外傷害於門診接受手術,每次定額補助NT\$1,000元
- ◆ 意外事故致重大燒燙傷最高給付NT\$300萬
- ◆ 傷害醫療日額與實支實付同時給付, 無須再費心挑選給付項目

6~1



2014.07.01

全新時來運轉專案						
保險種類/給付項目		方案- IP187	方案二 IP188	方案三 IP189	方案四 IP190	方案五 IP191
一般意外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500萬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50萬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5萬	5萬	5萬	10萬	10萬
例假日保障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_	_	_	_	100萬
海外活動期間保障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_	_	_	_	1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500萬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_	_	_	_	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特定事故保險金	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殘廢	100萬	400萬	600萬	1,000萬	1,500萬
	遭遇火災事故身故或殘廢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0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殘廢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0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殘廢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0萬
	家庭內之電器、衛浴設備爆炸或爆裂保障	100萬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遭拋擲物、墜落物撞擊或擊中	100萬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遭大眾運輸工具碰撞	100萬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2萬	5萬	5萬	5萬	1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含骨折未住院)		1,000/日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出院慰問金		_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_	2,000/日	4,000/日	4,000/日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_		_		6,000/日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_	_	_	2,000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500/次	1,000/次	1,000/次	1,000/次
總保險費 / 年繳		1,510元	2,789元	4047元	5,670元	6,859元

注意事項:

- 1.被保險人資格:15足歲至65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可續保至70足歲)。
- 2.保戶於投保時必須人在國內(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3.限職業類別第一~三類者投保。
- 4.本專案商品殘廢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蘇黎世產險僅接受指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為身故受益人,指定身故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保險金則採平均分配之;若未指定受益人時,要被保險人同意授權蘇蘇黎世產險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5.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蘇黎世產險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蘇黎世產險將不予理 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6.蘇黎世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蘇黎世產險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7.本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本商品文號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0號函備查、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8號函備查、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4號函備查、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2號函備查。

本商品名稱蘇黎世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蘇黎世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蘇黎世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蘇黎世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非例假日9:00-18:00)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非例假日9:00-18:00)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zurich.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蘇黎世產物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蘇黎世產物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服務人員



ZURICH[®]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電話: (02) 2181-5000 www.zurich.com.tw



蘇黎世產物保險投保須知(風險揭露/重要權益說明)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本投保人須知適用於本公司所銷售之各式商品及其他各式新險種保險商品。
- 二、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及告知授權範圍,並提供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供審閱;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或提供前揭文件,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及提供文件。
- 三、告知義務: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四、 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說明:保險標的/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或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 權利之行使: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 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即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即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受請求之日起算。

(二) 契約變更:

- 1. 贵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
- 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
- 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 五、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 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六、 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贵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七、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 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urich.com.tw瀏覽。
- 八、 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 基金之保障。
- 九、 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財團法人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三)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6~3